

頭髮的象徵意義

林翎

頭髮在人體的器官中，除了禦寒之外，幾乎就沒有其他功用，而這種功用，簡單一頂帽子即可替代，所以，這樣說來，頭髮似乎沒有任何重要性可言。但是，在傳統中國社會，情形則不是如此，例如「孝經」「開宗明義章」即說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」，依這段話來說，若是毀傷了頭髮（和身體），就是「不孝」，而一個「不孝」的人，在中國傳統社會常會被認為連禽獸都不如，由此可見，頭髮在中國傳統社會中似乎具有某些相當重要的象徵意義。然則，這樣一種近乎無用的東西，對中國人而言究竟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呢？

.....

孔夫子在讚美管仲的功業時曾說：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」（論語·憲問）這段話主要是說，若沒有管仲輔佐齊桓公，統領華夏民族抵禦戎狄的入侵，則中原「束髮帶冠」的民族將一變而為「被髮左衽」的蠻族。由此可見，最晚到了春秋時代，「髮式」已成為區分民族的重要依據，而在當時，總髮（束髮為髻）的華夏民族常自認是文明有禮的之民，而視「被髮左衽」的戎狄和「斷髮文身」的吳

越民族為野蠻的化外之民。自此之後，這種觀念便縱貫中國歷史二千餘年而始終不變。

以髮式做為文明或野蠻的判準，雖是一種相當主觀的偏差觀念，但是，髮式的不同，有時的確就表示出民族與民族間的差異。例如，根據李思純先生的研究，在中國境內極其邊界的民族，即可依據髮式的不同分成三類六型：第一類是「總髮的民族」，分成「結髮為髻」和「編髮為辮」兩型；第二類是「剃髮的民族」，分成「全剃」（像僧侶一樣剃光全部頭髮）、「半剃」（剃去頭顱四周而留後髮做辮）、「截短」（截斷全部頭髮而留短存餘，有如現在的二分頭、三分頭）三型；第三類是「披髮的民族」，亦即留全髮在頭，垂覆肩背，既不結髻編髮，又不剪短。在一般的情形下，各個民族都能保有其獨自特有的髮式類型，以做為其民族的標識。

就因為髮式常是一個民族的標識，所以，在民族與民族之間發生征服性戰爭時，髮式的差異常會成為一個極為敏感的問題。例如，宋金對峙期間，女真民族在其所征服的領域之內，便曾下令宋人（漢族）按照女真的習俗「剃髮」。又如，清人於崇禎十七年（西元一六四四年）五月初三進入北京，隔天即下令漢人剃髮，翌年（西元一六四五年），又下「剃髮令」，限十日內剃畢，並宣稱「留頭不留髮，留髮不留頭」，嘉定、江陰二城便因拒受此令，在被攻陷之後，數十萬人幾乎被屠殺淨盡。

女真人所以要被征服的漢人剃髮，主要即在摧毀漢人原本的民族、文化認同，藉由髮式的統一而混同其統治下的異民族。而漢人所以會有抗拒的行動，主要也就因為在其觀念裡，漢人的傳統髮式本身就是一種文明、尊貴的象徵，髮式一變即沉淪為夷狄野蠻之民，所以即使攸關生命的安危存否，也不肯輕易屈從。到了後來，太平天國的徒眾，所以會刻意「蓄髮」而被稱為「髮匪」（或「長毛」），其用意即在藉髮式的不同彰示其唯一場「民族革命」。此

外，孫中山先生所以要剪斷自己的辮髮，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之後，所以要人民解開辮子，不再半剃頭顱，可說都意識到髮式做為一種民族、文化象徵的重要性。當然，對傳統的中國人而言，束髮戴冠更是一種「文明」象徵。

禮教的象徵束髮戴冠既為漢民族的主要標識，因此，在清代以前的中國傳統社會中，一個「正常人」應守的禮教就是要整理紮束他的頭髮，根據「禮記」「內則篇」的記載、「子事父，婦事姑舅」之道，都是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櫛、笄總」，這也就是說，為人子女、媳婦者，侍奉父母、公婆，晨起的第一件事便是盥洗臉面，並且得梳理收束頭髮。由此可見，在中國傳統社會中，束髮（總髮）的髮式不啻是一種禮教的象徵，所以，凡是不妝扮這種髮式的人，基本上都會被認為是不守禮教的「異常人」，而這種「異常人」，除了異族以外，主要就是僧尼、囚徒、奴隸和瘋子。

也許就因為束髮為髻的髮式在傳統中國社會已成為禮教秩序的象征，所以，凡是企圖超脫禮教束縛，或是自命放達不羈的人，大都以「披髮」做為其內在世界的一種宣示，例如：箕子便因商紂王淫佚昏亂，進諫無效，悲憤之餘「披髮佯狂而為奴」（史記·宋微子世家）。又如：忠而被黜屈原，在被放逐之後，鬱鬱不樂，也是「批髮行吟澤畔」（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）。而魏晉名士，如阮籍、阮孚、謝鯤、桓彝者流，更常「散髮」「蓬髮」，甚至裸袒酣酒作樂，以示其解放「解放」、「自然」（晉書卷四九）。由此可知，頭髮的收束或放散，在傳統中國社會中，有時候即是「名教」或「自然」的表徵。

.....

秦代的法律規定，凡是在互鬥時拔劍斬斷他人髮髻者，論「完城旦」，也就是判四或五年的勞役徒刑，幾乎不亞於殺傷人的肢體。所以會如此，除了因頭髮（束髮）在古代中國人的觀念裡即象

徵文明和禮教外，更因為頭髮的有無往往即是身分地位的表徵。在佛教傳進中國之前，中國社會只有奴隸和罪犯會截斷頭髮，例如漢代大俠季布在被賣為家僮之前，即先被剃光頭髮以示其賤（史記·季布欒布列傳），而剃髮（「髡」）更在漢孝文帝十三年正式成為一種刑罰的名稱（漢書·刑法治）。所以，凡是頭髮不全的人，可說不是奴隸就是刑徒，在這種情形下，頭髮便成為一個人「身分」的象徵，代表了一個人的貴或賤、善或惡。換句話說，頭髮代表了一個人的尊嚴，不容他人任意毀傷，孔夫子所以會強調「身體髮膚，不敢毀傷」為孝道的起始，可說即因緣於這樣的一種社會情境。

由以上的討論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在傳統中國觀念裡，頭髮至少象徵著文明、禮教和尊嚴，是不能輕易毀傷和放散的。而由頭髮所具有的這種象徵功能來看，更讓我們知道，一樣東西有用無用，的確是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異。

（檔名：880604.doc）